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强化殡葬事业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工作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惠民殡葬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的，免除相关惠民殡葬项目费用：

- (一) 具有淄博市户籍的居民；
- (二) 尚未登记淄博市户口的新生儿及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三) 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

(四) 驻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五) 本市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 二、惠民殡葬免费项目

免除遗体接运、3天内遗体存放、遗体火化、1年内骨灰寄存4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和普通骨灰盒费用。

## 三、手续办理

经办人持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或《死亡推断书》），到殡仪馆办理免除手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所需存档的材料由殡仪馆自行复印）：

(一)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二) 逝者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三) 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新生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的，提供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证明；

(四) 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期间（包括被救助后送医救治期间）死亡的，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五) 逝者为驻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

(六) 未知名尸体，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火化通知书。

#### **四、结算手续**

(一) 在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的，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对符合免除条件的，在结算时予以免除。

(二) 在非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的，自火化之日起1个月内，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逝者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遗体火化证明、殡仪馆出具的发票原件及收费明细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结算。

(三) 其他结算方式由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

(四) 未发生的惠民殡葬免费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

#### **五、经费保障**

惠民殡葬免费项目所需经费按上年度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火化人数、人均1000元为基数，市级财政补助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40%，补助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20%，其他部分由区县承担。

对于无法确认户籍所在地的，所发生的费用由逝者居住地或发现地区县负担。

#### **六、监督管理**

(一) 各区县要严格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市、

区县民政、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殡仪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规范惠民殡葬资金的申请和使用，负责对相关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对下列情形，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未按规定免除费用、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3.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三）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及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殡葬服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 七、其他要求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按规定为逝者减免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普通骨灰盒费用，是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将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纳入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保障能力，细化落地举措，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长效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将

惠民殡葬保障支出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政策实施所需资金及时到位，为各项惠民殡葬政策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要健全覆盖全体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强化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不断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期间上级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惠民殡葬项目费用免除申请表

2.惠民殡葬项目费用免除汇总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